# 数学科学学院 2022 届推免生推荐工作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

根据《关于开展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工作的通知》(校教[2021]52 号)的要求,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 小组组织专家研讨,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后,制定了本学院 2022 届推 免生推荐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。如下:

#### 一、智育成绩计算细则

1、智育成绩原则上采用本科前三个学年相关课程学分加权平均 成绩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:

某门课程学分积=该门课程成绩×该门课程学分×加权系数学分加权平均成绩=相关课程学分积总和÷相关课程学分总和注:(1)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,重修和补考成绩不适用于推免。经学院、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。

- (2) 若所纳入计算的课程成绩是非百分制(包括中文五级制、英文五级制、二级制),则按照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成绩单相关说明对应换算成百分制成绩。
  - 2、国内外交换学习课程成绩认定方法:

国内外交换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由工作小组根据《电 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赴国(境)内外高校交流学习学籍(学分)管理办法》 (校教[2017]98号)及学院相关管理办法精神认定。

- 3、各专业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
- (1) 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

课程类别	纳入推免相关 课程(画勾)			课程名称	加权	名计
	全 部	部分	否	(部分纳入填写)	系数	备注
公共必修课 (思政)	✓				1	
公共必修课 (军体)		<b>√</b>		大学体育 I、大学体育 II、大学体育 III、大 学体育 IV、军事理论	1	大学生体质测试不 纳入计算
公共必修课 (外语必修)	1				1	
公共必修课 (外语限选)	<b>√</b>				1	若每类所修课程不 足1门,不足的课 程成绩以0分计且 学分按照2学分计 算
通识教育课			<b>√</b>			
学科基础课(数学与自然科 学基础课)	1				1	数学分析 I、II 和 高等代数 I 的权重 为 1.2
学科基础课 (学院要求课)	<b>√</b>				1	数学分析 III、高 等代数 II、概率 论权重为 1.2
专业教育课(专业限选课)		<b>√</b>		取学生所在方向课程 中分数最高的 4 门计 入	1	若所修课程不足4 门,不足的课程成 绩以0分计且学分 按照3学分计算
专业教育课(挑战性课程)		<b>√</b>		取分数最高的1门计入	1	若所修课程不足1 门,不足的课程成 绩以0分计且学分 按照2学分计算
集中实践教学		7		数学类综合实验 I 数学类综合实验 II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数学建模	1	其余课程不计
多元化教育课		<b>√</b>		在数学大类专业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 本专业选修课、除本 专业方向外的其它方 向的专业核心课程中 自选分数最高的2门 计入	1	若所修课程不足2 门,不足的课程成 绩以0分计且学分 按照3学分计算

备注: 所有纳入计算的必修课程, 若课程未修读, 则以0分计。

## (2) 数学与应用数学("互联网+"复合型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)

课程类别	纳入推免相关 课程 (画勾)			课程名称 (部分纳入填	加权系数	备注
	全部	部分	否	写)	<i>N</i> 30.	
公共必修课(思政)	√				1	
公共必修课 (军体)		√		大学体育 I、大学 体育 II、大学体 育 III、大学体育 IV、军事理论	1	大学生体质测试不纳入 计算
公共必修课(外语必修)	√				1	
公共必修课(外语限选)	4				1	若每类所修课程不足1 门,不足的课程成绩以 0分计且学分按照2学 分计算
通识教育课			√			
学科基础课(数学与自然 科学基础课)	<b>4</b>				1	1、微积分 I、微积分 II、线性代数与空间解 析几何、概率与数理统 计权重为 1.1; 2、离散数学、运筹 学、复变函数与积分变 换取成绩最高的一门计 入
学科基础课(平台要求课 程-必修)	<b>4</b>				1	
学科基础课(平台要求课 程-限选)		4		取成绩高的3门课 程计入	1	若所修课程不足3门, 不足的课程成绩以0分 计且学分按照2学分计 算
专业教育课(专业基础课)		4		取成绩高的1门课程计入	1	若所修课程不足1门, 不足的课程成绩以0分 计且学分按照2学分计 算

专业教育课(大数据处理 方向专业限选课组)	√		取成绩高的5门课程计入	1	专业教育课程(限选) 中的专业选修课选择 5 门计算,若所修课程不 足 5 门,不足的课程成 绩以 0 分计且学分按照 3 学分计算
集中实践教学(必修)		<b>√</b>			
集中实践教学(限选)	4		取成绩高的2门课程计入	1	若所修课程不足2门, 不足的课程成绩以0分 计且学分按照2学分计 算
多元化教育课		1			

备注: 所有纳入计算的必修课程, 若课程未修读, 则以0分计。

#### 二、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

加分成绩包括竞赛获奖、科创成果、社会活动等类别,同一类别加分成绩只计一项最高分,不同类别加分成绩总和不超过5分。其中,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(其它类别加分详见《关于开展推荐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(校教[2021]52号)):

科创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,只计一项最高分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,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,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专家小组结合成果的创新质量、个人贡献以及专业契合度等,参考以下加分标准认定后加分。

### 1. 发表论文

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 或第一作者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的反映本 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,学术论文加分不超过2分。

学术论文	论文加分 值	学生加分计算办法
1、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高水平数学期刊目录 (2018年5月11日学院学术(学科建设)委员会通过) 所含期刊论文; 2、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交叉学科期刊目录(2018年12月13日学院学术(学科建设)委员会通过)所含期刊论文; 3、中国科学、数学学报,计算数学、应用数学学报、数学年刊、数学物理学报、系统科学与数学、数学进展、应用概率统计。	2	2/n (n 代表共同第一作者 人数)
其他中文核心期刊(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)所含期刊 论文或 SCI 收录期刊论文。	1	1/n (n 代表共同第一作者 人数)

#### 2. 国家发明专利

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 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。国家发明专利加分不 超过1分。

计算办法:1/n(n代表共同第一申请人数或共同第一发明人数)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及邮箱: 61831289, yepy2007@126.com

## 四、其它

本细则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数学科学学院 2021 年 6 月